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应出席董事会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应出席股东会 1 次，实际出席 1 次。2025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底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发生。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

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五、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本人不断学习提高相关专业知​​识，本着一贯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会谈、视讯、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重大风险事项、异常交易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等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行业动态，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公司继续稳健经营。

---

独立董事：张金若

2026 年 3 月 30 日

